

地震舆情监测及报告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地震舆情监测及报告服务

项 目 编 号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签订地点： 四川省地震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税 号：1251 0000 4507 2383 9R
银 行 账 号：4402 2490 0902 6407 219
开 户 行：工行双流支行
住 所 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吴家坝中街 55 号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致伟
项 目 联 系 人：冯薪
电 话：18181291577
电 子 信 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
税 号：9111 0112 MA01 BAUKXR
银 行 账 号：1109 3333 7610 601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
住 所 地：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迤东（国家地震局综合观测队）
1-12 幢
法 定 代 表 人：岳茂光
项 目 联 系 人：迟晓明
电 话：010-61594345
电 子 信 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四川省地震舆情监测及报告 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经过双方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四川省地震舆情监测及报告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 有偿服务
3. 主要工作及费用如下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费用	备注
	舆情监测：开展针对四川及周边地区7X24 专项舆情监测，包括网络上对四川及周边地区地震及相关事件的关注情况，四川地区网友对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地震事件的关注情况。 7X24 小时人工盯网（不定时可视化抽查）和应急响应服务，保证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应对 舆情速报：根据舆情监测情况，在舆情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形成舆情速报，提出舆情初步处置建议，同时跟进提出舆情发展态势分析。 舆情月报：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月舆情监测报告，分析四川地区涉震舆情形势和舆情特点，分析四川地区网友的关注热点。 舆情日报：工作日每日上午 10 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前一日舆情监测报告，分析“四川地震”相关信息，“地震”四川地域信息，舆论关注及热点。 舆情监测年度报告：每年 1 月初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上一年度舆情分析报告。 重大活动或重点时段地震安保舆情监测：乙方为甲方提供重大活动或重点时段地震安保舆情监测服务（重大会议、活动、节假日，地震应急、突发紧急情况），根据要求提供舆情报告。 可视化平台：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测及可视化平台专用账	¥40000 元(大写： 人民币肆 万元整)	一年

	号。 分析研判：舆情事件发生后快速 开展分析研判，及时、持续提供 科学准确应对建议		
--	--	--	--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 防灾科技学院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 全网全时段监测，及时报告、快速处置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￥4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元整）；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预付款 50% ￥2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服务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合同签订 6 个月后，甲方对照服务内容考核验收合格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剩余 50% ￥20000 元（小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服务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四条 双方义务：

甲方：按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及要求，支付技术服务费，提供工作条件和所需的工作资料。

乙方：按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及要求，在给定的工作时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报告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：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

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；
2. 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执行的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舆情报告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涉震舆情监测、分析研判技术标准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；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三条 约定，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 约定，每日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六条 约定，非特殊情况下成果报告未能通过验收，应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。

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：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冯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迟晓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监督本合同的执行；
2. 协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：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一致确认和接受的其他原因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：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：

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不可抗力：不能合理的预见或避免、并且超出合同双方的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或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台风、爆炸、战争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）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8份，甲方5份，乙方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：

1.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2. 其它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；
3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广德支行
账号：440201910901810259
510116006807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章

101120383570

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王晓明

日期：2024.10.31

日期：2024.10.31